

## 壹、學校背景

本校於民國 38 年奉核准設立「臺北市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是年 5 月 3 日破土開工興建校舍。民國 44 年增設高農部更名為「臺北市立農業職學校」，民國 53 年更名為「臺北市立高級農業職業校」，民國 56 年 7 月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本校附設初中部與高農部劃分為兩校，初中部在原校址發展為「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高農部遷現址，並增設工科更名為「臺北市立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民國 70 年 9 月冠以行政地區名稱改名「臺北市立松山高工農職業學校」迄今。民國 92 年 9 月成立綜合高中，分設「學術學程」(有自然學程、社會學程)及「專門學程」(有園藝、電子、電機及機械技術學程)。

本校推展技職教育不餘於力，學生不論升學與就業均廣受各界肯定與歡迎，由於歷任校長與全體教職員工的努力，學校已發展成多元化技職學校，包含日夜間部、工業與農業九類科、強調延緩分化綜合高中學程、特殊教育之資源班與綜合職能班並設置臺北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工科資訊教育研究推廣中心、各類職之技術士術科技能檢定場及北部唯一都市精緻型園藝農場，培育出國家經濟建設所需專業技術人力。隨著經濟產業結構調整與教育潮流改革，學校未來將朝向精緻高職及典範綜合高中方向發展，以期發揮學校豐富的人力技術資源與設備，共同營造高效能優質的技職教育，培育經濟建設技術人才。

##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本校辦理之「綜合高中」課程，目的在提供學生更多樣學習進路選擇，讓學生更能適性發展。為因應學生不同進路發展所需，除開設升大學學術導向的自然學程及社會學程課程外，並以本校職業類科為基礎，開設電機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化工技術學程及園藝技術學程等 4 個專門學程提供學生選擇。學生可以就個人志趣、性向與能力，配合生涯規劃，選修適合自己需求與發展的課程。

### 一、規劃理念

#### (一) 基本理念

1. 統整：高一時，上的課是基礎學科和通識課程，統整普通高中及高職的基本學科，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
2. 分化：高二提供分化科目。
3. 彈性：僅規範共同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而其他只做原則性訂定，給學校課程發展及多元學習的彈性。
4. 人本：尊重學生在各方面的異質性。因為是全民學校，更著重每一位學生都能夠學習成功適性發展。

#### (二) 教育理念

1. 暢通中等教育管道，讓學生有更多元的選擇機會，期能認識自我而獲得適性發展，為國家社會造就有用之材。
2. 強化人格教育及通識教育，培養學生健全的身心發展。
3. 秉持有教無類精神，配合教育政策的執行，落實全人教育。

### 二、教育目標

- (一) 融合高中、高職教育目標，充實學生基本能力。
- (二) 培養具有學術傾向學生，達成進修更高深學問準備。
- (三) 培養具職業素養學生，為發展技職深造教育準備。
- (四) 培養具人文素養與專職科技之基層產業人員。
- (五) 達成「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之課程規劃原則。

## 參、畢業要求

### 一、總學分數

學生在校期間，應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定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且取得學分，並符合「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請參見附錄一)，始可畢業。

綜合高中整體課程架構表，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綜合高中整體課程架構表

			部定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語文	國文	8	4	30
		英文	8	4	30
	數學		8	4	58
	社會		6	0	18
	自然		6	0	14
	藝術		4	0	8
	生活		6	0	12
	健康與體育		6	0	24
	全民國防教育		2	0	4
專精課程	學	自然	0	0	86
		社會	0	0	78
	專	電機技術	0	0	108
		電子技術	0	0	102
		化工技術	0	0	116
		園藝技術	0	0	110
合計學分		54 學分	12 學分	798 學分	
畢業學分 160 學分		54 學分 33.75%	12 學分 7.5%	94 學分 58.75%	

### 二、必選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語文(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綜合活動等領域。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等。

學校在校期間修滿部定必修 54 學分、校訂必修 12 學分，以及校訂選修 94 學分(以上)，共計 160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表，如表 3-2、3-3 所示：

表 3-2 綜合高中部定必修科目表

類 別		科 目			開課學期別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 領域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 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 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9	25				

表 3-3 綜合高中校訂必修科目表

類 別		科 目			開課學期別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4			4	
			小 計	12				

###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含實驗或實習）外，另外包括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活動如下：

- （一）班會：各班每週 1 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 （二）團體活動：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週會、專題講座、慶祝活動、學藝競賽、才藝表演、成果發表等。
- （三）社團活動：
  1. 體育性：空手道社、國術社、排球社、籃球社、民俗體育社。
  2. 服務性：戶外康輔 scout 社、春暉社、風雨同舟社、光輔社、交通服務社、愛校服務社、廣播社、愛護地球社。
  3. 康樂性：啦啦隊、吉他社、熱舞社、滑輪社、旗槍社、管樂社、重音社、街舞社、戲劇社、舞蹈研習社。
  4. 學藝性：書法社、工藝社、象棋社、演辯社、魔術研習社、自然科學研習社、創意語文研習社、橋藝社、弦樂社、動漫社。
  5. 學術性：日文研習社、電子資訊研習社、化工研習社、生活園藝社、資訊研習社、電腦製圖研習社、初級英語檢定研習社、中級英語檢定研習社。
- （四）服務學習課程：參加校內外各項公益性服務學習活動，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滿 8 小時。

### 四、成績評量方式

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皆依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詳細請參見附錄一。

## 肆、課程概述

### 一、課程設計原則

依照綜合高中教育目標，本校課程設計除著重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外，並考慮學生未來進路應包括升學或就業。因此，本校課程設計除了必修一般科目 66 學分（部定必修 54 學分、校訂必修 12 學分）外，另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依據上述原則，課程設計重點如下：

- （一）強化核心科目學程規劃。
- （二）統整技職體系一貫課程。
- （三）增加課程多元適性選擇。
- （四）兼顧人文素養文化陶冶。

## 6. 園藝技術學程

表 4-7 園藝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項 目	校 訂 科 目			核 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園 藝 技 術 學 程			農業概論 I	2	*
			農業概論 II	2	*
			農園場實習 I	3	*
			農園場實習 II	3	*
			生物 I	2	*
			生物 II	2	*
			生物技術概論 I	2	*
			生物技術概論 II	2	*
			種苗繁殖實習 I	3	*
			種苗繁殖實習 II	3	*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	3	*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I	3	*
			專題製作 I	3	*
			專題製作 II	3	*
			基礎園藝 I	2	
			基礎園藝 II	2	
			造園基本設計 I	2	
			造園基本設計 II	2	
			造園經營與管理 I	2	
			造園經營與管理 II	2	
			生物進階 I	3	
			生物進階 II	3	
			農業概論進階 I	3	
			農業概論進階 II	3	
			農業經營與管理 I	3	
			農業經營與管理 II	3	
			組織培養實習 I	3	
			組織培養實習 II	3	
			設施園藝實習 I	3	
			設施園藝實習 II	3	
			蘭花栽培實習 I	3	
			蘭花栽培實習 II	3	
			花卉利用實習 I	2	
			花卉利用實習 II	2	
			趣味園藝實習 I	2	
			趣味園藝實習 II	2	
			造園實務與施工實習 I	3	
			造園實務與施工實習 II	3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I	3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II	3	
		園產加工實習 I	3		
		園產加工實習 II	3		
		小計	110		

## 6. 園藝技術學程

學年 學期	3	二	4	5	三	6
	* 農業概論 I (2)	→	* 農業概論 II (2)			
	基礎園藝 I (2)	→	基礎園藝 II (2)			
	* 農園場實習 I (3)	→	* 農園場實習 II (3)			
	造園基本設計 I (2)	→	造園基本設計 II (2)			
	造園經營與管理 I (2)	→	造園經營與管理 II (2)			
	* 生物 I (2)	→	* 生物 II (2)			
	* 生物技術概論 I (2)	→	* 生物技術概論 II (2)			
	* 種苗繁殖實習 I (3)	→	* 種苗繁殖實習 II (3)			
	*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 (3)	→	*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I (3)			
				* 專題製作 I (3)	→	* 專題製作 II (3)
				生物進階 I (3)	→	生物進階 II (3)
				農業概論進階 I (3)	→	農業概論進階 II (3)
				農業經營與管理 I (3)	→	農業經營與管理 II (3)
				組織培養實習 I (3)	→	組織培養實習 II (3)
				設施園藝實習 I (3)	→	設施園藝實習 II (3)
				蘭花栽培實習 I (3)	→	蘭花栽培實習 II (3)
				花卉利用實習 I (2)	→	花卉利用實習 II (2)
				趣味園藝實習 I (2)	→	趣味園藝實習 II (2)
				造園實務與施工實習 I (3)	→	造園實務與施工實習 II (3)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I (3)	→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II (3)
				園產加工實習 I (3)	→	園產加工實習 II (3)

備註：( )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核心 虛線表同時段選修科目



## 二、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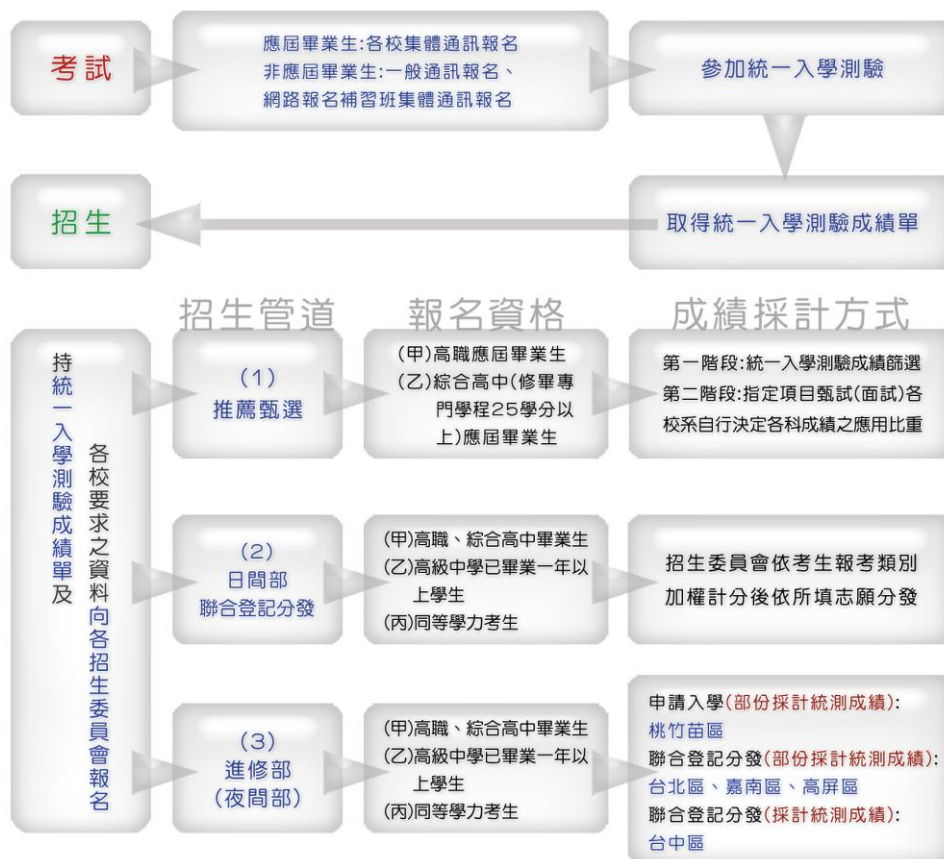


圖 5-2 四技二專入學流程圖

### (一) 考招分離制度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及相關研究改進工作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籌辦理，而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負責協調招生事務、審議招生策略及研究改進招生工作。在考招分離制度架構下，考生除報考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測驗成績外，仍須另行報名參加各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分發，考生若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成績，或取得測驗成績卻未向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招生委員會報名者，皆無法取得各該招生委員會錄取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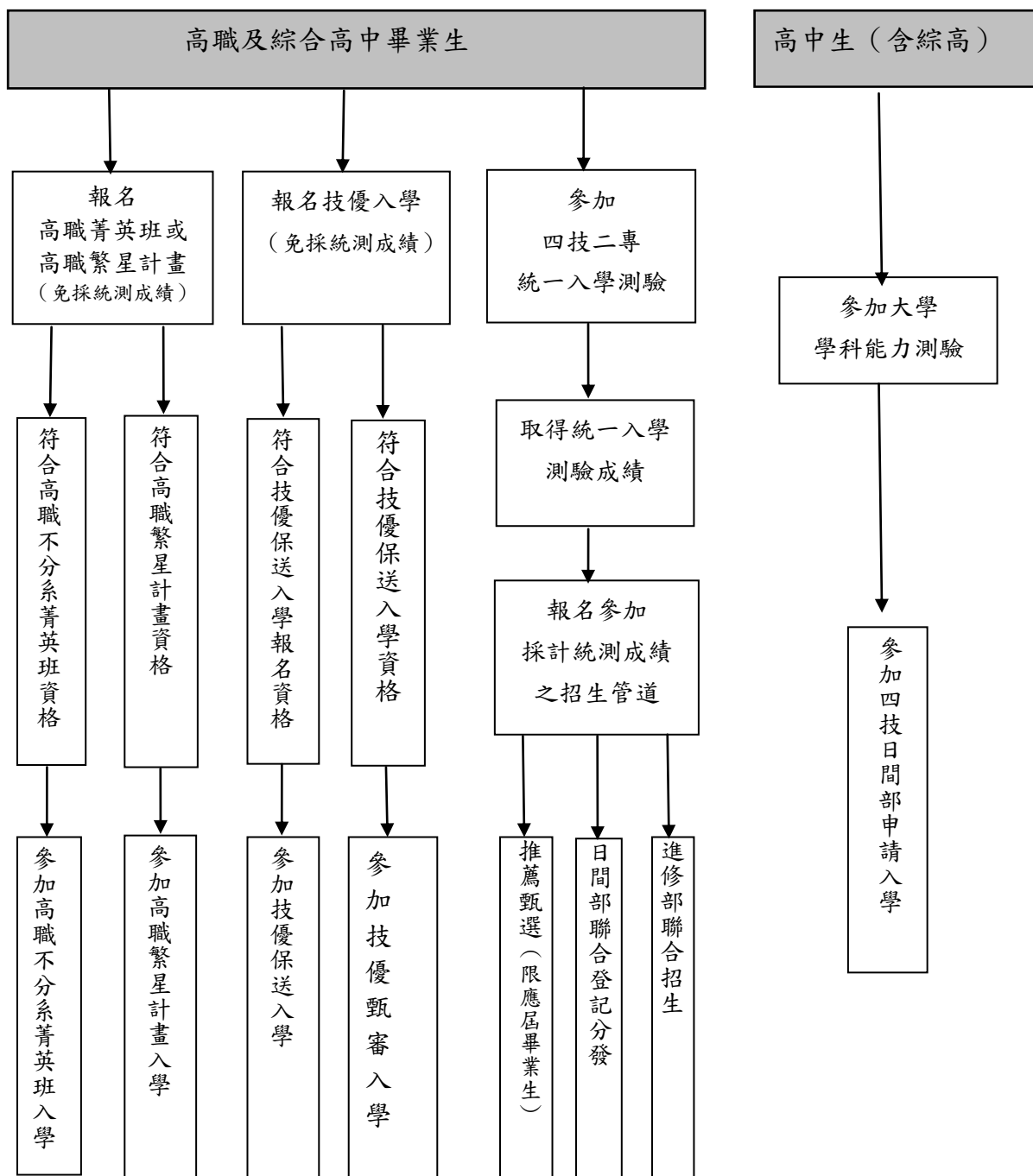


圖 5-3 四技二專考招作業圖

## (二) 統一入學測驗

1. 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統一入學測驗，每年辦理一次，於每年5月中下旬舉行。
2.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配合課程綱要規劃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及考科範圍。

表 5-8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

群別	專業科目考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li> <li>◆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li> </ul>
動力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動力機械概論、應用力學</li> <li>◆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引擎原理及實習</li> </ul>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國文、英文、數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子學、基本電學</li> <li>◆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li> </ul>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類)	國文、英文、數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子學、基本電學</li> <li>◆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li> </ul>
化工群	國文、英文、數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li> <li>◆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li> </ul>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英文、數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li> <li>◆ 測量實習、圖學</li> </ul>
設計群	國文、英文、數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設計圖法</li> <li>◆ 設計基礎(術科)</li> </ul>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li> <li>◆ 計算機概論</li> </ul>
商管群	國文、英文、數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與商業環境</li> <li>◆ 會計學、計算機概論</li> </ul>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礎生物</li> <li>◆ 健康與護理</li> </ul>
食品群	國文、英文、數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li> <li>◆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li> </ul>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英文、數學(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li> <li>◆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li> </ul>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英文、數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li> <li>◆ 色彩學、衛生與安全</li> </ul>
農業群	國文、英文、數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業概論</li> <li>◆ 生物技術概論、基礎生物</li> </ul>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文閱讀</li> <li>◆ 英文習作</li> </ul>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文閱讀</li> <li>◆ 日文習作</li> </ul>
餐旅群	國文、英文、數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餐旅概論</li> <li>◆ 餐旅服務技術、飲料與調酒</li> </ul>
海事群	國文、英文、數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輪機概論</li> <li>◆ 船藝概論</li> </ul>
水產群	國文、英文、數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產生物概要</li> <li>◆ 水產概要</li> </ul>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英文、數學(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li> <li>◆ 實務(影視製作概論)</li> </ul>

表 5-13 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園藝技術學程（專精科目）

類別	科目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專精科目	農業概論 I	二	1	2
	基礎園藝 I	二	1	2
	農園場實習 I	二	1	3
	造園基本設計 I	二	1	2
	生物 I	二	1	2
	生物技術概論 I	二	1	2
	種苗繁殖實習 I	二	1	3
	農業概論 II	二	2	2
	基礎園藝 II	二	2	2
	農園場實習 II	二	2	3
	造園基本設計 II	二	2	2
	生物 II	二	2	2
	生物技術概論 II	二	2	2
	種苗繁殖實習 II	二	2	3
	專題製作 I	三	1	3
	生物進階 I	三	1	3
	農業概論進階 I	三	1	3
	組織培養實習 I	三	1	3
	花卉利用實習 I	三	1	2
	造園實務與施工實習 I	三	1	3
	專題製作 II	三	2	3
	生物進階 II	三	2	3
	農業概論進階 II	三	2	3
	組織培養實習 II	三	2	3
	花卉利用實習 II	三	2	2
	造園實務與施工實習 II	三	2	3

###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所提供之專門學程有電機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園藝技術學程與化工技術學程等，均包含豐富的修課課程，學生如已決定先行就業，可就該學程科目中選擇適當科目修習。

另行政院勞工委會職業訓練局每年均分梯次辦理丙級技術士檢定，包含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二者均達及格標準就可申請核發中華民國丙級技術士證照，所取得證照可做為就業最佳佐證資料。

學校規劃電機技術學程可參加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電子技術學程可參加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園藝技術學程可參加園藝、造園施工等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化工技術學程可參加化學、化工等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各項技術士證照考試，建議修課如下：

- (一) 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基本電學、電子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實習、電工機械實習等課程。
- (二)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電子學實習、微電子學、數位電路實習、工業電子實習等課程。
- (三) 園藝丙級技術士：農業概論、基礎園藝、園藝場實務實習等課程。
- (四) 造園施工丙級技術士：基礎園藝、園藝場實務實習、造園基本設計、造園實務與施工實習等課程。
- (五) 化學丙級技術士：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習、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習、有機化學、有機化學實習等課程。
- (六) 化工丙級技術士：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習、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習、基礎化工、化工裝置、化工裝置實習等課程。

## 陸、選課輔導

### 一、輔導項目

分別經由學生、教師及家長等 3 方面進行。

#### (一) 學生方面

1.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介紹高中與國中教育之差異、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大學入學多元管道等。
2. 印製課程手冊分發新生人手乙冊，利用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3. 實施區分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等標準化測驗，以幫助學生增進自我之認識，並作好升學選擇。
4. 利用各學期之班會及座談，引導學生參閱各大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職業介紹之各種資料。
5. 每學期辦理選課輔導說明會，透過學程分流調查，課程預選、公布預選結果、正式網路選課、辦理加退選、公布選課結果等措施，讓學生確定自己的選擇，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 (二) 家長方面

1. 配合辦理學校日及家長座談會，讓家長了解子弟生涯發展願景，協助子弟選擇適性發展自己課程。
2. 利用親職教育輔導刊物，隨時報導學生選課統計分析情況及最新課程動態，讓家長確切了解子弟選課情形。

#### (三) 教師方面

1. 舉辦選課宣導說明會，提供教師有關綜合高中必修、選修課程相關資訊，以協助學生在選課過程中遭遇困難時，能適時給予協助輔導。
2. 提供師生心理輔導測驗資料，分析並說明測驗結果與學生選課間的關係。
3. 對於選課適應困難學生進行轉介輔導服務。

### 二、輔導人員

#### (一) 各班導師。

- (二) 輔導教師。
- (三) 各學程召集人。
- (四) 其他相關人員。

### 三、輔導時間

- (一) 高一於新生始業輔導時及高一學期中時實施。
- (二) 利用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如寒暑假、活動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進行。
- (三) 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 (四) 進行家長溝通時，需適時適地利用資料寄送、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

### 四、查詢資源

有關綜合高中課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一) 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 (二) 課程規劃：教務處、輔導教師、導師、學程任課教師及召集人。
- (三)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教師、導師、學程任課教師及召集人。
- (四)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教師。
- (五)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教室。
- (六)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教師。
- (七) 相關網站

1. 教育部 <http://www.edu.tw>
2.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http://www.cer.ntnu.edu.tw>
3. 技訊網 <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
4.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5.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nsdua.moe.edu.tw/>
6. 選才電子報 <http://www.ceec.edu.tw/CeecMag/index.aspx>
7. 綜合高中資訊網 <http://page.phsh.tyc.edu.tw/com>
8. 松山工農綜合高中資訊網 <http://web.saihs.edu.tw/cd>

五、選課計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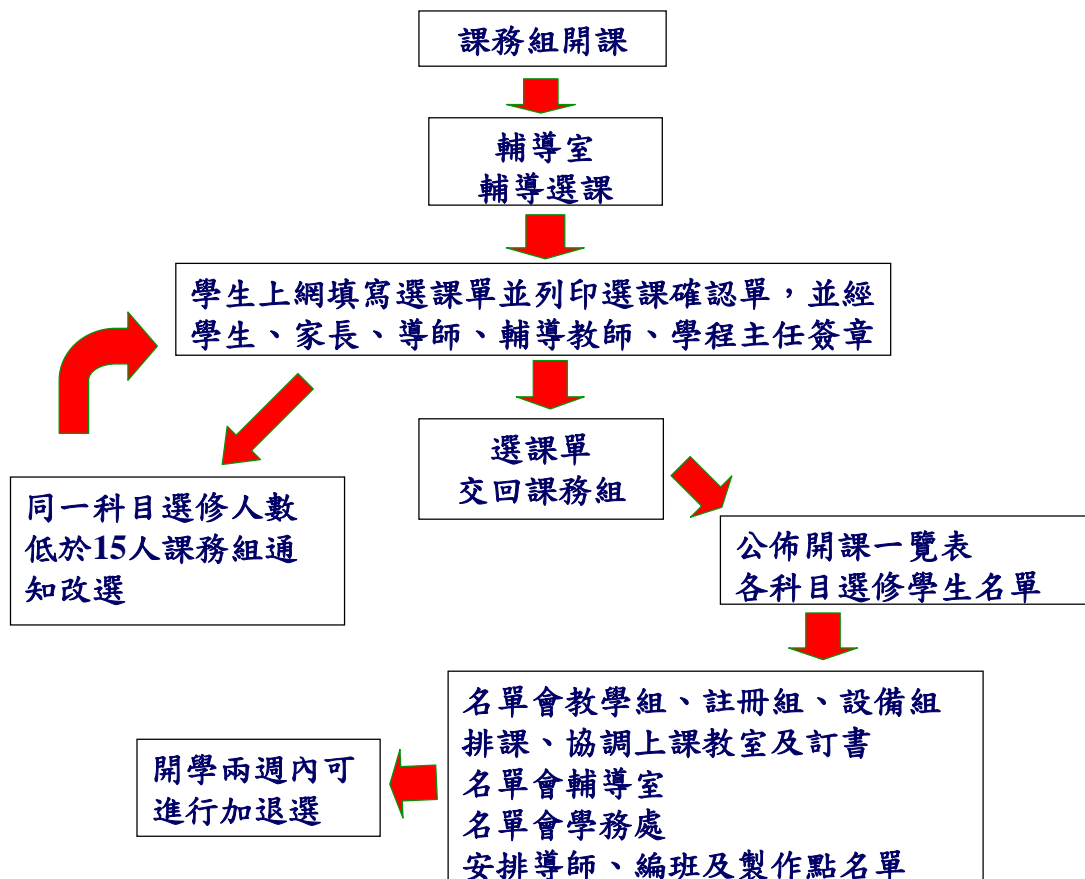


圖 6-1 選課流程圖



## 柒、問與答

為便於同學了解本校實施綜合高中課程的方式與精神，特別整理出一般問題並作解答。

### 一、 什麼是綜合高中？

答： 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性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挫敗感。

### 二、 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答： 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 28% 由教育部訂定，其他 72% 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職業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 三、 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因為高一的共同科目增加，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答： 不會。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專業課程均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學程的學生如有興趣也一樣可以參加證照考試。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增加選修學習的共同科目，更奠定了往後學習的基礎，未來如想再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有良好的學科基礎，均將更為得心應手。

四、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答：綜合高中因設置有學術課程和專門課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 (一) 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 (三) 參加四技申請入學
- (四) 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 (五) 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甄
- (六) 參加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 (七) 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五、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有留級嗎？

答：(一)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二) 綜合高中有許多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興趣需要自由選讀。

(三) 學年學分制沒有留級的名稱，但當學生學年各科目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年應修學分數的 1/2 時，應輔導重讀，如一年級應修習學分數有 58 個學分(含上、下學期)，若超過 29 個學分未修得，學生必須輔導重讀該年級或辦理轉學。

六、升讀至三年級卻無法畢業時應如何處理？

答：在規定的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畢業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不得逾 5 年(含重讀、延修，但不含休學)。

七、綜合高中跑班選課與分組教學有什麼不同？

答：「跑班選課」係指跨班、跨學程、跨學校選課，學校依據課程手冊開設選修課程。依照各校選修課程辦法與加退選等相關規定，開放學生自由選課，而產生學生跑班的現象，並有空白課程等配套措施。與「分組教學」由學校依某些條件主導分組如依學生能力、依科目難易度等，自主性及精神是完全的不同。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5.08.30.校務會議通過

95.10.16.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09537013400 號函同意備查

98.01.19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02.22 校務會議通過

99.04.19.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09933555300 號函同意備查

## 壹、總則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8 月 20 日第 9733 次局務會議討論通過之「臺北市高級中學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參考原則」訂定之。

第 2 條 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第 3 條 學業成績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英文等第）記分法：

一、90 分以上至 100 分為優等（A 等）。

二、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B 等）。

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C 等）。

四、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D 等）。

五、未滿 60 分為丁等（F 等）。

##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包含學科、實習、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悉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臺北市高級中學訂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參考原則」、本補充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滿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 7 條 學科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每學期辦理三次，各次考查所佔之百分比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第一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15%。

二、第二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15%。

三、第三次定期考查佔總分 30%。

四、日常考查佔總分 40%。

評量方式以學習態度、作業、報告、口試、勤惰、測驗、實際操作及作品為主。

第 8 條 專門學程之實習科目成績，其考查內容及計分方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實習技能佔總分 50%（含技能成效考查、實習報告、技能測驗等）。

- 二、職業道德佔總分 25% (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  
三、相關知識佔總分 25% (含日常考查、期中測驗、期末測驗)。
- 第 9 條 體育課程考查內容及計分方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運動技能佔總分 50%。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 25%。  
三、體育常識佔總分 25%。
- 第 10 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考查內容及計分方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日常考查佔總分 60%。  
二、定期考查佔總分 40%。
- 第 11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本校開會依實際狀況決定。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或成績考查，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 第 12 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隨班附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二、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三、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第 13 條 學業成績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學分之申辦，依本校「學生減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

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 15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6 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依本校之「補考實施要點」辦理。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7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積分總和，再以所修習之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第 18 條 不同部別與科別之學生，得相互轉部及轉科。其轉部暨轉科相關規定依本校之「轉部暨轉科實施要點」辦理。

第 19 條 新生、轉部暨轉科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之申辦，依本校之「輔導學生修習學分實施要點」、「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其重、補修之申辦，依本校之「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依本校之「輔導學生修習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定之。

第 22 條 學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甄選標準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訂定之「成績優異學生預修進階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 23 條 學生成績優異，得准提前畢業，其提前畢業之申辦，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延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缺曠課：由任課教師登錄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末之定期考查。

二、成績處理：成績考查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及格即授予學分，並登錄於各該科目成績學分欄內。

三、生活管理：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並佩帶識別證，其生活秩序管理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畢業證書核發：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數時，即核發畢業證書。

#### 參、德行成績之評量

第 25 條 德行成績在評量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其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團隊合作、服務學習等，評量應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第 26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第 27 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處類別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

第 28 條 出缺席紀錄、獎懲及日常生活綜合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生出缺勤評量依「綜合高中學生出缺勤評量要點」及「學生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之評量，由導師參酌學生之表現、各科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意見，予以綜合評量。

第 29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辦理休學。活動科目及社團表現之考查，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以 100 分為滿分，核計為綜合活動成績。

第 30 條 學務處就考查事項訂定下列考查或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綜合高中學生出缺勤評量要點與學生請假規則。

二、綜合高中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三、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處理原則。

四、其他考查事項。

第 31 條 學生之獎懲、出缺勤等各項考查結果，每週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第 32 條 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成績之考查，適用一般生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33 條 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及「綜合高中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處理。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安置，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34 條 學生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35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依學生德行評量及輔導狀況，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處理，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應予以輔導及安置。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獎懲規定與程序予以輔導及安置。

第 36 條 學期德行評量之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後送回學務處。

#### 肆、成績結果之處理

第 37 條 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第 38 條 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

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條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39 條 學生修滿專門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

第 40 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如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複查。

第 41 條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勤記錄。

第 42 條 第 12 條、第 14 條、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修正條文適用 99 年 8 月 1 日入學之高一年級學生，並逐年實施。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伍、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空白課程」實施要點

980917 經本校綜合高中空白課程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依據：

教育部 90 年 10 月 26 日臺(九〇)技(一)字第 90130123 號函「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 二、目的：

(一) 協助學生妥善利用空白課程時間，進行獨立學習，培養自主學習與生活管理之能力。

(二) 指導學生透過空白課程的規劃與實施，充實學習內涵，增進未來生涯發展之能力。

### 三、對象：本校綜合高中學生。

### 四、實施時間：學生選課後，所產生的個別空堂時段。

### 五、實施方式：

(一) 每學期選課及加退選作業完成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將符合空白課程資格名單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二)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於取得名單後通知學生領取「空白課程學習計畫表」(一式兩份)，學生與相關師長討論學習規劃並經家長、輔導老師及導師簽章同意後將其中一份送回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三) 參加空白課程學生一律集中於圖書館點名簽到，報到完後再視個人需要與興趣，選擇利用方式與地點，再行前往。該節結束後，學生應持到課證明回圖書館簽退，始完成該節課程。

(四) 所有空白課程活動皆在校園內實施，並應依學校作息上下課，不可離開校園。若有特殊需要從事其他活動而無法遵守學校安排，必須事先辦理請假或由導師開立證明，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以利校方確實掌握去向並避免缺曠問題。

(五) 空白課程以週為單位進行規劃，並由各提供場地之師長認證核章。

(六) 學生全學期的空白課程實施計畫中，應包含至少 1 次與校長或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之一進行面談。

(七) 學期結束 1 週前應將登載完成實際學習內容、認證及期末學習心得之「空白課程學習計畫表」繳回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若能確實進行獨立學習並做好自我管理另由課外活動組簽請嘉獎 1 到 2 次以示鼓勵。

### 六、場地安排與學習內容：



空白課程學習內容得包含自主學習、專題研究、公共服務、社團活動及經由學校核准之其他學習活動等。各處室及可進行之學習內容如下：

- (一) 圖書館：進行自主學習、課外閱讀、寫作業、專題研究、檢索資料……等或事先與圖書資源指導老師約定，請求專題研究及資訊檢索之指導。
- (二) 輔導室：事先與輔導老師預約接受諮商或參閱輔導方面之書刊、升學資訊等。
- (三) 志工服務：事先洽各處室科主動擔任志工，協助教師或行政事務工作(整理檔案、繕打文件、資源回收或其他公共服務等)，由各處室核予服務學習時數或敘獎。
- (四) 各班教室：徵求任課老師同意後隨班學習，上課時間與規定比照學校作息，不可中途離席。

七、注意事項：

- (一) 空白課程上課期間不可在校園到處閒逛，影響其它班級上課。並應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且應按時簽到退，違者以校規處理。
- (二) 空白課程為自主學習，故不予採計學分。

八、本要點經綜合高中空白課程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空白課程」學習計畫表

學 期 別： \_\_\_\_\_ 學 年 度 第 \_\_\_\_\_ 學 期

班級	綜高	班	學生姓名：	學號：		
空白時段	星期：	第	節	星期：	第	節
空白時段	星期：	第	節	星期：	第	節
空白時段	星期：	第	節			
週次	學習內容規劃		實際學習內容		師長認證章	
一、	預備周					
二、	預備周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注意事項	1.空白課程學習內容得包含自主學習、專題研究、公共服務、社團活動及經由學校核准之學習活動等。 2.空白課程學生一律集中於圖書館點名簽到，報到完後再視個人需要與興趣，選擇利用方式與地點，再行前往。 3.空白課點名未到以校規處理，同學於上課期間不可在校園閒逛，影響其它班級上課。					
期末學習心得						

家長簽章： \_\_\_\_\_ 輔導老師簽章： \_\_\_\_\_

本人簽名： \_\_\_\_\_ 導 師簽章： \_\_\_\_\_



## 99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主 編：陳貴生  
策 劃：吳煌壬  
編輯小組：朱秀蓮、黃美玲、陳宏謀、江文章、曾瓊連  
林瑜生、周偉倫、劉建忠、王南輝、林平婷  
蘇恆誠、黃銘銓、王守成、施政文、李家發  
蔡英敏、吳曉佩、張斯貞、黃世亨、黃君綺  
陳景俐、王瀚賢、呂宜倩、朱尹安、邱志賢  
張詩悌、陳冠名、蔡武城  
執行編輯：唐秋霜、郭兆育  
校 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電 話：(02)2722-6616 # 232  
(02)2722-5348  
傳 真：(02)2758-1747  
網 址：<http://www.saihs.edu.tw>